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董事长,2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 签发立项意见书,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签发书面意见,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 进行讨论,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在召开前三天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因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 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 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 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 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的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七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其他机构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两人或两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